

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「必修課程」說明：

1. 各科目成績需及格。
2. 「計算機概論(一)」、「資料結構」、「網路通訊概論」、「生涯規劃及職場倫理講座」、為資管、資工、人工、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共同專業必修科目。

二、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「選修課程」說明：

1. 依本系開課表選修之。
2. 修習他系所得學分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之上限為 20 學分(含)，科目不限（除「資訊應用概論」、「程式設計概論」外）。
3. 資訊學院(含資管系、資工系、人工智慧系、資科系、資訊學院、國際資訊學士學位學程)所開之課程，列計本系畢業學分。

三、各學系學生修習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為「輔系」說明：

1. 與主系相同之科目不得修習，若學分數不滿 23 學分，則由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另定之。
2. 必、選修課程須修滿 23 學分，方得取得輔系資格。
3. 財務工程學系修習「計算機程式設計(一)」2 學分及格者及「計算機程式設計(二)」2 學分及格者，可免修「程式設計」3 學分。

四、各學系學生修習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為「雙主修」說明：

1. 雙修科目與主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得重覆修習。
2. 財務工程學系修習「計算機程式設計(一)」2 學分及格者及「計算機程式設計(二)」2 學分及格者，可免修「程式設計」3 學分。

五、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「學士班外籍生必修課程」說明：

1. 各科目成績需及格。ALL GRADES MUST BE PASSED.